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和生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力 (签字): 